

燃气设施入户合同（商业）

合同编号：南京中燃入户合字（2024）号（商业）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证件号码：11320123013078771E

乙方：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格民事主体，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可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管道安装相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甲方可自主采购施工所需材料。

3、甲方经多方比选，审慎选择，自愿将其燃气设施入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由乙方组织建设，授权乙方采购材料并确定适格的单位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组织开展工程验收。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燃气设施入户项目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市六合区双语小学雄州分校食堂厨房燃气管道工程。

2、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峨眉路六合区双语小学雄州分校。

3、甲方的燃气器具明细及数量：大锅灶 4, 蒸饭柜 2, 共计 26m³/h。

4、需要的供气压力范围：[2-3] Kpa；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燃气计量表。

5、内容：燃气管道的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包括：

(1) 工业、商业、公福：范围从建筑区划红线至进入甲方的燃气器具前 2 米。

(2) 住宅小区配套商铺、商业预留等：范围从建筑区划红线至进入甲方住宅小区配套商铺等公共建筑的室外公用燃气管道为止。(具体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燃气管道施工图纸为准)

(3) 如前述约定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条：合同价款

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及国家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核算。

管道部分：合同不含税人民币 70476.41 元，增值税（税率 3%）人民币 2114.29 元，价税合计人民币 72590.75 元。

报警器部分：不含税人民币 18480.51 元，增值税（税率 3%）人民币 554.42 元，价税合计人民币 19034.93 元。

项目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88956.97 元，增值税（税率 3%）人民币 2668.71 元。合计人民币 91625.68 元（含税价），大写：玖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陆角捌分。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超原工程量±10%的，经甲方认可后，据实结算。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开具相应的收费凭证：

1、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书面告知乙方进场施工的时间，乙方进场施工前5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合同全部价款。

2、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1)本合同签订后40日或进场施工前30个工作日内(以日期/(早到/晚到)者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计人民币73300.55元(大写：柒万叁仟叁佰元伍角伍分)；

(2)燃气工程进场施工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元)；

(3)燃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尾款为合同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18325.13元(大写：壹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元壹角叁分)。

(4)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如甲方在合同价款结算日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中止、中断本协议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按中止工程建设之日前施工单位完成实际工程量(下称“完成工程量”)占全部工程量比例对应合同总价款的全部合同款；

(5)完成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为准，自工程建设中止之日起日内，甲方拒绝参与工程进度确认工作或确认工作进度但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甲方认可并确认工程进度确认单中施工单位的完成工程量。甲方应按照本条第(4)款约定于完成工作量确认之日起日内支付对应合同款。

第四条：工程质量

1、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与本工程有关事项均需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办理和验收。

2、燃气管道工程设计依据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用气设备参数选用调压计量设备。如甲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需增加用气设备，导致出现由于压力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需要变更等事项，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计安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在符合以下条件后选择安排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 1、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首付款；
- 2、甲方确认工程有关的图纸及设计方案；

3、施工现场达到施工条件。

第六条：工期

乙方应主动、积极配合甲方土建工程施工，确保燃气管道工程进度与土建工程进度相适应。具体施工计划、安排，由乙方自行做出安排，并书面提供给甲方。工期确定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落实施工，若因非乙方原因滞延工期，工期按滞延时间顺延。

第七条：甲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总平面规划图、地下工程设计图等图纸各一份。如果甲方无法提供上述图纸，可另行委托乙方负责落实测量出图事宜；甲方提供的乙方的基础资料构成项目的设计依据。

2、提供安装用临时水、电及必要的施工场地，协调与土建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解决工程遇到的实际工作问题和其他事项。

3、在开工前及时配合办理规划、破（占）道许可证等手续，施工过程中提供便利条件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工程完工后及时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事项。

4、因甲方提出的施工变更，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变更费用。

5、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维修和新增业主管道连接工程，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和阻挠。

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业主或社区管理主体阻挠，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矛盾，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作业面。如甲方协调未果而委托乙方协调解决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价款按终止合同时乙方已实际施工的工程量结算。

第八条：乙方义务

1、确定适格单位完成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相关事项；并保证项目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2、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范。

3、协调实际施工单位服从施工管理和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交叉进行的施工单位密切配合。

4、协调施工单位积极配合主体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壹套供甲方存档。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于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2、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正文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 4、乙方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支行；帐户名：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帐号：10115001040206955。
- 5、双方补充约定：1、甲方同意并确认授权委托乙方就本协议项下工程进行验收，乙方代甲方参与工程验收并签字的，视为甲方已完成相关工程验收程序。
- 6、在签署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均已全面知悉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

甲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5日